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 (1) 聯通擬向中電信出售 CDMA 業務
  - (2) 擬議的主要交易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雷曼兄弟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1. 聯通擬向中電信出售 CDMA 業務

聯通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了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將會據之進行 CDMA 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電信將會購買 CDMA 業務。

聯通董事會提述 (1)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宣佈 (其中包括) 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在上述的重組完成後將會發放三張 3G 牌照；並 (2) 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為人民幣 438 億元 (大約 492 億港元)，首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70%) 將於交割起始日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20%) 將於交割完成日後 3 日內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10%) 將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據以進行 CDMA 業務出售的條件 (「CDMA 業務條件」) 如下：

- (a) CDMA 業務出售已由聯通 A 股公司批准，而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已由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CDMA 業務出售已由聯通股東批准，而轉讓協議已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c) 中電信 CDMA 租約已由中電信獨立股東批准；
- (d) 中電信變更經營範圍和修訂公司章程已由中電信股東批准；
- (e) CDMA 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f) CDMA 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已經在與 CDMA 業務出售的交割起始日同日發生；
- (g) 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履行了所適用法律和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 (h) 中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已授予與 CDMA 業務出售和 CDMA 網絡出售相關的所有授權，而且該等授權仍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且未被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電信集團授予中電信經營移動通信業務並授予例如 CDMA 網絡頻率和電信網碼號等電信資源的使用權；及
- (i) CDMA 業務出售的詳細交易協議已經由其各自的訂約方訂立。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CDMA業務條件。如果CDMA業務條件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則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某些條款在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外）。

CDMA業務條件一旦達成或被豁免（除(a)、(b)和(h)不能由聯通豁免及(c)、(d)和(h)不能由中電信豁免外），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將會於交割起始日進行，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將會促成交割完成日於交割起始日後60日內發生。

當詳細交易協議已分別由其各自的訂約方訂立，且當CDMA業務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後，聯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聯通集團擬向中電信集團出售CDMA網絡**

聯通集團已告知聯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將進行的CDMA網絡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將出售而中電信集團將購買CDMA網絡，其對價約為人民幣662億元（大約744億港元）。

CDMA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預期與CDMA業務出售之交割起始日同日發生。

## **3. 相關可能的交易**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還擬進行以下相關可能的交易。

### **(a) 聯通運營公司可能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根據聯通CDMA租約：

-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聯通運營公司據此可選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候購買CDMA網絡；及

(ii)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詳細交易協議之一的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預期將由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訂立，據此聯通A股公司將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且各方將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並且預期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將同意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協議也是一個詳細交易協議。

轉讓協議一旦簽署，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需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聯通將採用分兩步進行方式進行該關連交易。

#### **(b) 中電信可能向中電信集團租賃CDMA網絡容量**

中電信和中電信集團預期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和CDMA網絡出售協議簽署日或前後訂立中電信CDMA租約，根據該租約，中電信將向中電信集團租賃CDMA網絡容量。

#### **4.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預期將可能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可能訂立的有關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承受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訂立的轉讓協議將可能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詳細交易協議訂立後，將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聯通股東派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詳情、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召開批准CDMA業務出售、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5.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通的要求，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午後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通的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新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預計聯通美國托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六月三日在新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警告：**由於聯通和中電信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才會繼續進行CDMA業務出售，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表示聯通和中電信將會繼續進行CDMA業務出售。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1. 聯通擬向中電信出售CDMA業務

#### (a) CDMA業務出售

聯通董事會欣然宣佈，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了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將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電信將會購買CDMA業務。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並對各訂約方有法定約束力，因而聯通將須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的通知和公告義務。

聯通董事會提述(1)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宣佈(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在上述的重組完成後將會發放三張3G牌照；並(2)提述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就CDMA業務出售還預期將訂立若干相關可能的交易，詳見下文「相關可能的交易」一段所述。

## (b) 對價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為人民幣 438 億元 (大約 492 億港元)，首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70%) 將於交割起始日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20%) 將於交割完成日後 3 日內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次付款 (即 CDMA 業務出售對價的 10%) 將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CDMA 業務出售的對價乃通過正常商業談判達致，並經考慮各種相關行業和市場因素及所出售 CDMA 業務之業務和資產的具體特性 (包括 CDMA 業務的經營能力和經營潛力、增長前景、收益潛力、在各自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對中電信未來盈利的貢獻) 以及參考其他財務和經營因素後確定。

CDMA 業務出售的對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進行調整：

調整後交易對價等於在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中約定的 CDMA 業務出售的對價乘以「A」：

R1 代表將在聯通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6 個月期間的 CDMA 服務收入；

R2 代表在聯通二零零七年中中期報告中所載列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6 個月期間的 CDMA 服務收入；

以上：

如  $(R1/R2+0.02) \geq 1$ , 則  $A=1$ ；和

如  $(R1/R2+0.02) < 1$ , 則  $A = (R1/R2+0.02)$ 。

## (c) 先決條件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據以進行 CDMA 業務出售的 CDMA 業務條件如下：

(a) CDMA 業務出售已由聯通 A 股公司批准，而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已由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CDMA 業務出售已由聯通股東批准，而轉讓協議已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c) 中電信 CDMA 租約已由中電信獨立股東批准；
- (d) 中電信變更經營範圍和修訂公司章程已由中電信股東批准；
- (e) CDMA 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f) CDMA 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已經與 CDMA 業務出售的交割起始日同日發生；
- (g) 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履行了所適用法律和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 (h) 中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已授予與 CDMA 業務出售和 CDMA 網絡出售相關的所有授權，而且該等授權仍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且未被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電信集團授予中電信經營移動通信業務並授予例如 CDMA 網絡頻率和電信網碼號等電信資源的使用權；及
- (i) CDMA 業務出售的詳細交易協議已經由其各自的訂約方訂立。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 CDMA 業務條件。如果 CDMA 業務條件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則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某些條款在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外）。

CDMA 業務條件一旦達成或被豁免（除 (a)、(b) 和 (h) 不能由聯通豁免及 (c)、(d) 和 (h) 不能由中電信豁免外），CDMA 業務出售的交割將會於交割起始日進行，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將會促成交割完成日於交割起始日後 60 日內發生。

**(d) 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的其它重要條款**

**(1) 轉職員工**

聯通運營公司轉入中電信的人員(「轉職員工」)總量按二零零七年度聯通CDMA服務收入佔聯通總服務收入的比例確定，劃分範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崗的合同制員工。轉職員工轉職安排的具體方案由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通過協商確定並另行簽署協議。

派遣制員工的使用將會由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根據中電信的CDMA業務營運的需要和聯通運營公司的派遣制員工所提供的現有服務情況，由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另行簽署協議確定。

**(2) 陳述和保證**

(i) 聯通運營公司陳述和保證，除在交易文件中書面披露或已在財務報表中已撥備事項外：

- 擁有經營CDMA業務(含基本通信及增值業務)的許可或授權；
- 轉讓CDMA業務的行為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聯通運營公司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
- 合法擁有CDMA業務，不存在抵押、負擔或其他權利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權利保留、擔保物權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益)

(ii) 聯通運營公司將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按照市場慣例和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共同約定的方式就CDMA業務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方面)及出售行為的有效性向中電信作出詳細的陳述和保證

(iii) 聯通對於聯通運營公司的上述陳述和保證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iv) 中電信陳述和保證擁有支付CDMA業務出售對價的必需財務資源

(v) 中電信將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按照市場慣例和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共同約定的方式就其購買CDMA業務的行為的有效性向聯通和聯通運營公司作出詳細的陳述和保證



### (3) 承諾

就CDMA業務而言，除經中電信同意或經聯合工作組批准或認可外，聯通運營公司（包括聯通）承諾，在交割起始日前：

- (i) 不對CDMA業務的慣常經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營、營銷、定價的慣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不對CDMA業務的慣常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i) 積極維護CDMA業務的用戶基礎，以慣常的營銷慣例拓展用戶基礎
- (iv) 確保維持CDMA業務的正常運營，保證向CDMA業務用戶提供符合慣常標準的服務；
- (v) 不會訂立涉及CDMA業務的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對CDMA業務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投資或者處置；
- (vi) 不會對CDMA業務相關人員或轉職員工的勞動關係、崗位、薪酬做出重大調整，並在交割起始日時不會存在對上述人員未付福利的債務；及
- (vii) 聯通運營公司積極與中電信合作完成盡職調查、賬實核對及資產清點等工作

### (4) 交割起始日

CDMA業務出售對價的第一次付款日為交割起始日。於交割起始日，CDMA業務將被視為中電信合法擁有。除非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另有約定，於交割起始日前，因CDMA業務的經營、管理引致的任何義務及責任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自交割起始日，因CDMA業務的經營、管理引致的任何義務及責任由中電信承擔。交割安排的細節由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訂立的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進一步明確規定。

## **(5) 交割起始日後安排**

在交割起始日後，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分別擁有若干CDMA和GSM兩網共用資產，為確保在CDMA業務出售後CDMA和GSM兩網業務正常經營及用戶服務不受影響，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應按對等原則向對方提供必要的經營條件和服務保障，包括對等使用IT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至最終日。

## **(6) 聯合工作組**

在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簽署後4個工作日內，各方將儘快成立聯合工作組。聯合工作組的職責是確保在最終日前CDMA業務平穩運營和過渡。

## **(7) 下一步工作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將會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簽署前，共同開展對於CDMA業務的界面劃分、盡職調查、賬實核對及資產清點及其他後續工作，儘快開展對於相關清單(資產、負債、人員及重要合同)的確認工作，並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訂立前或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另行約定的日期前完成。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特別確認，為穩定隊伍、便於管理，將儘快確定進入轉職僱員名單。

## **(8) 其他**

有關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是否納入CDMA業務範圍，由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電信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協商確定。

當詳細交易協議已分別由其各自的訂約方訂立，且當CDMA業務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後，聯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聯通集團擬向中電信集團出售 CDMA 網絡

聯通集團已告知聯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 CDMA 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將進行的 CDMA 網絡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將出售而中電信集團將購買 CDMA 網絡，其對價約為人民幣 662 億元(大約 744 億港元)。

CDMA 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預期與 CDMA 業務出售之交割起始日同日發生。

## 3. 相關可能的交易

與 CDMA 業務出售相關，還預期將進行以下相關可能的交易。

### (a) 聯通運營公司可能放棄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 CDMA 租約

#### *聯通 CDMA 租約*

根據聯通 CDMA 租約：

-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聯通運營公司據此可選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候購買 CDMA 網絡；及
- (ii)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通 CDMA 租約及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的詳情分別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聯通公告和通函中。作為詳細交易協議之一的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預期將由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 A 股公司訂立，據此聯通 A 股公司將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並且各方將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 CDMA 租約。並且預期聯通 A 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聯通 A 股公司將同意將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協議也是一個詳細交易協議。

轉讓協議一旦簽署，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需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聯通將通過以下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進行該關連交易。

###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i) 就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 A 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 A 股公司之間的相關關連交易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 A 股公司的關連交易，但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向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轉讓聯通 A 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 A 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獲悉，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該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ii) 聯通 A 股公司與聯通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 A 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構成聯通 A 股公司的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聯通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聯通獨立股東審批。

## 可能訂立的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預期將訂立以下協議：

- (i)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 A 股公司將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 A 股公司將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之權利，且各方將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 CDMA 租約，均在交割起始日後生效；但前提是聯通 A 股公司有權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且須經聯通 A 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聯通 A 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預期將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 A 股公司將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但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和轉讓協議是詳細交易協議的組成部份，各自的訂約方預期將於關於 CDMA 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訂立後訂立。

### (b) 中電信可能向中電信集團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中電信和中電信集團預期於 CDMA 業務出售協議和 CDMA 網絡出售協議簽署日或前後訂立中電信 CDMA 租約，根據該租約，中電信將向中電信集團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 4. 進行 CDMA 業務出售的理由和好處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面化的電信服務，包括 GSM 和 CDMA 移動通信業務。聯通的 GSM 業務和 CDMA 業務近幾年均取得了快速的發展，用戶總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到了 1.206 億戶和 4,192.7 萬戶。隨著 GSM 和 CDMA 業務的快速發展和用戶規模的不斷擴大，同時運營兩個不同技術的網絡已變得日益複雜和充滿挑戰。隨著業務的發展，無論 GSM 業務還是 CDMA 業務均對聯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提出了越來越多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就電信業深化體制改革發佈聯合公告，鼓勵形成三家在固網和移動業務方面擁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該項聯合公告鼓勵中電信收購聯通CDMA業務(包括資產和用戶)。該項聯合公告為聯通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和有利的環境，為應對上述之日益增長的挑戰，同時也為聯通考慮重新配置資源和集中開發更好的通信服務產品提供了條件。

近年來，聯通的GSM業務已成為對聯通財務和營運表現作出最大貢獻的業務。為減少聯通面對經營和管理的複雜性，集中資源發展聯通的GSM業務，專注於聯通GSM業務和相關品牌的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投資回報，聯通董事建議出售聯通的CDMA業務。該出售會更好地將聯通的財務和營運資源集中用於發展聯通的GSM業務以及日後發展的3G服務。

此外，聯通將尋求實現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成為全業務綜合電信運營商，增強規模和實力。CDMA業務的出售將使合併後的併購實體的業務發展更為均衡，提高長期競爭能力，實現更為清晰的戰略目標。聯通和中國網通擬進行的合併細節已載列於聯通和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

聯通董事相信，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效果

在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起始日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預期聯通將實現估計為人民幣393億元(大約442億港元)的稅前和未經資產淨值調整前的收益。該估計收益將按CDMA業務出售對價減去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資產淨值確認。CDMA業務的結餘資產淨值按CDMA業務的總資產減去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計算，未計將於交割完成日經聯通和中電信共同商定的任何調整。

由於CDMA業務出售將會產生稅款、依照本公告第1(b)節「對價」所載機制對對價可能作出調整、CDMA業務的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間發生變化、以及CDMA業務的界面劃分將由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在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簽署後和交割完成日前確定，所以，預期在聯通的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和上文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

## 6. CDMA 業務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聯通出售 CDMA 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一步開發 GSM 業務以擴展 GSM 網絡的覆蓋範圍，並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以及在聯通獲得授予 3G 牌照時引入和實施 3G 技術和相關業務；
- (b) 減少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以降低聯通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成本；及
- (c) 提供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的一般公司用途。

在本公告之日，對上述可能用途尚未確定特定的資金劃撥。以上可能的所得款項用途或許會根據聯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和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而變更。如果聯通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有所變更或不能按計劃進行，則聯通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或將款項存作短期存款和／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所有決定的目的均為為聯通及聯通股東獲得最佳利益。如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所述的用途，則將作為存款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作為其他資金用途持有。如所得款項的用途因任何改變而與上述的可能用途不同，聯通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7. 關於 CDMA 業務的資料

聯通目前在中國三十一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 CDMA 業務移動通信業務，並與 17 個國家和地區的 25 家運營商開通了 CDMA 國際漫遊業務。

根據聯通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 CDMA 移動用戶總數達到 4,192.7 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 3,862.2 萬戶。二零零七年 CDMA 用戶的 MOU 和每一 CDMA 用戶的平均每月 MOU 分別達到 1,254.3 億分鐘和 263 分鐘，且 CDMA 服務的 ARPU 為人民幣 58.1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期間，每一 CDMA 用戶的平均每月 MOU 為 238.4 分鐘且 CDMA 服務的 ARPU 為人民幣 53.3 元。

根據聯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9億元和人民幣77.5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業務的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1億元和人民幣8.7億元。僅為本段之目的，(i)CDMA業務的總資產中並未包括由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同意的某些CDMA和GSM共用基站的價值；以及(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資產和稅前盈利未被計入。

## 8. 關於聯通的資料

聯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聯通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服務。

據聯通的各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電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聯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9. 關於中電信的資料

中電信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從事固網電信和相關服務業務並向住宅和商用客戶提供全面的固網電信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話務服務、互聯網和數據托管、專線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10.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將可能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由於聯通BVI將被視為在CDMA業務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CDMA業務出售的決議案參加投票。就聯通董事會所知，聯通及／或其附屬公司和中電信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聯通集團是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BVI中的持股，間接控制聯通已發行股本約71.18%。聯通BVI直接持有聯通的71.18%股份。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可能訂立的轉讓協議承受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訂立的轉讓協議將可能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聯通BVI



(聯通A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是聯通的控股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 BVI 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根據轉讓協議放棄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和終止聯通 CDMA 租約的決議案參加投票。

如果聯通訂立轉讓協議，聯通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在轉讓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轉讓協議放棄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 租約的條款，分別向聯通獨立股東及向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詳細交易協議訂立後，將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聯通股東派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CDMA 業務出售、放棄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 CDMA 租約的條款詳情、聯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召開批准CDMA 業務出售、放棄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 CDMA 租約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1.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通的要求，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午後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通的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預計聯通美國托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六月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警告：**由於聯通和中電信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才會繼續進行CDMA 業務出售，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表示聯通和中電信將會繼續進行CDMA 業務出售。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除本公告中所含有關既往事實的聲明外的一切聲明構成或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例如「謀求」、「預計」、「預期」、「估計」、「認為」、「有意」、「預測」、「計劃」、「戰略」、「預報」和類似表達的聲明或使用諸如「將」、「會」、「應」、「能」、「可能」和「或許」等將來時或條件式動詞的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反映了聯通目前對未來所持預期、信念、希望、意願或戰略以及鑒於目前掌握的信息做出的假定。這些前瞻性聲明並不對將來業績或事件構成保證並牽涉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由於若干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述信息大相徑庭，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行業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更，包括該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稱工業和信息化部(該部已承擔了前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結構或職能的變化或工

業和信息化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它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變化；中國政府就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許可證的任何決策；中國目前電信行業重組的結果；聯通重組的效果；聯通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效果變化；電信以及相關技術和基於此等技術的應用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長的政策，對中國電信行業整合或重組和其它結構性變化的政策，對外匯、外商投資以及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聲明，且聯通不對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聲明承擔任何義務。

## 12.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聯通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案，詳見「相關可能的交易 — 聯通運營公司可能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美國托存股份」	指	美國托存股份
「本公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本公告
「ARPU」	指	從每一用戶得到的平均收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和批准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的容量，按用戶總量計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言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多址接入技術
「CDMA業務」	指	在交割起始日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信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同意的某些CDMA和GSM共用基站)和負債，其界面劃分將由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電信在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簽署後和交割完成日前確定
「CDMA業務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擬向中電信出售CDMA業務的交易
「CDMA業務出售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電信擬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詳細協議
「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	指	在CDMA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聯通新時空資產負債表內的全部資產，及聯通集團擁有和/或被許可使用的僅與CDMA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將在CDMA網絡出售協議中明確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
「CDMA網絡出售」	指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擬向中電信集團出售CDMA網絡的交易
「CDMA網絡出售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擬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詳細協議
「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指	聯通新時空授予聯通運營公司的，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

「CDMA 服務收入」	指	以聯通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入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起始日」	指	無條件日後3日內的某一日，並為CDMA業務出售對價的第一次付款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完成日」	指	聯通運營公司實際交付CDMA業務和所有有關文件予中電信之日
「詳細交易協議」	指	有關各方將訂立的詳細交易協議，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轉讓協議、CDMA網絡出售協議和中電信CDMA租約
「最終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CDMA業務出售對價的最後一次付款應在此日期之前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游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信獨立股東」	指	中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電信股東

「聯通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 兆赫等於每秒 100 萬個周期
「MOU」	指	通話分鐘數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聯通 A 股公司預期將訂立的協議(聯通 A 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隨後將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 A 股公司將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 CDMA 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派遣制員工」	指	被第三方所僱傭的經派遣為聯通運營公司工作的員工
「中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電信 CDMA 租約」	指	中電信與中電信集團預期將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中電信集團同意向中電信出租 CDMA 網絡容量
「中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電信股東」	指	中電信的股東
「中電信股份」	指	中電信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讓協議」	指	聯通 A 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預期將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 A 股公司同意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

「無條件日」	指	CDMA 業務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之日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 A 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集團持有其 60.75% 股權
「聯通美國托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托存股份，每股代表 10 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 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其中持有 17.9% 股權，而聯通 A 股公司在其中擁有 82.1% 的股權，是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 CDMA 租約」	指	聯通 A 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 CDMA 租賃協議(聯通 A 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CDMA 網絡容量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股東」	指	聯通的股東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 0.890 元=1.00 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在本公告日期，聯通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和張鈞安，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和李錫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健、張永霖和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